

附件 3

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修订案

将《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修订为：

“会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、暂停开仓交易 12 个月以下、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、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，可以并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（一）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；

（二）在结算报告书、交易月报表和其他结算文件资料中作不真实、不完整记载的；

（三）未按规定对保证金进行分账管理的；

（四）未按规定实行每日结算的；

（五）伪造、变造交易记录、会计报表、账册的；

（六）虚开发票以及其他伪造票证的；

（七）未规范使用交易所减收的交易手续费的；

（八）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。”

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修订条款对

照表

(标删除线部分为修订后删除内容,加粗标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后新增内容)

修订前条文	修订后条文
第二十二条 会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,责令改正,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、暂停开仓交易 12 个月以下、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、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,可以并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: (一) 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; (二) 在结算报告书、交易月报表和其他结算文件资料中作不真实、不完整记载的; (三) 未按规定对保证金进行分账管理的; (四) 未按规定实行每日结算的; (五) 伪造、变造交易记录、会计报表、账册的; (六) 虚开发票以及其他伪造票证的; (七) 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。	第二十二条 会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,责令改正,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、暂停开仓交易 12 个月以下、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、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,可以并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: (一) 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; (二) 在结算报告书、交易月报表和其他结算文件资料中作不真实、不完整记载的; (三) 未按规定对保证金进行分账管理的; (四) 未按规定实行每日结算的; (五) 伪造、变造交易记录、会计报表、账册的; (六) 虚开发票以及其他伪造票证的; <u>(七) 未规范使用交易所减收的交易手续费的;</u> —(七)—<u>(八)</u> 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。